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投資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招拍掛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則。本公司將於簽訂該協議後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億元的意向金。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計算有關意向金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意向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投資框架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招拍掛建議收購靈寶市金城冶金有限責任公司28.5%的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招拍掛結果決定。

投資框架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原則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持有73,540,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5%。

賣方持有靈寶市金城冶金有限責任公司（「**金城**」）79.5%的股權。根據該協議，賣方擬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金城28.5%的股權。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日期後7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億元的意向金（「**意向金**」）。意向金將付予本公司與金城共同控制的共管銀行賬戶並經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批准後，金城可將意向金用於其建設及購買機器。該協議載明，本公司將派遣代表監督金城的管理層，以確保意向金的使用符合該協議。於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意向金可直接從代價扣除，而代價餘額將根據正式協議

支付。於金城28.5%的股權招拍掛邀請後，倘本公司未能中標，意向金加上（根據實際使用及時期）按10%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將於金城從有關買家收到代價後的5日內退還予本公司。倘金城未能支付意向金，則其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每日0.05%的違約金。

在建議收購事項的框架下，賣方將加強與本公司的合作，並協調政府及有關部門對本公司和金城給予配套政策，確保黃金冶煉行業的健康發展。

有關金城的資料

金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金城主要業務為冶煉，冶煉廠仍在建。冶煉廠設計每日處理金精粉約2,000噸。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綜合黃金開採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賣方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金城正建設一座建築面積為115,000平方米的冶煉廠。金城的冶煉工藝不同於本公司，其使用富氧底吹造鎊捕金工藝，金、銀、銅及硫酸的回收率相當高，且更環保。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計算的有關意向金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意向金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不確定本公司會否中標，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